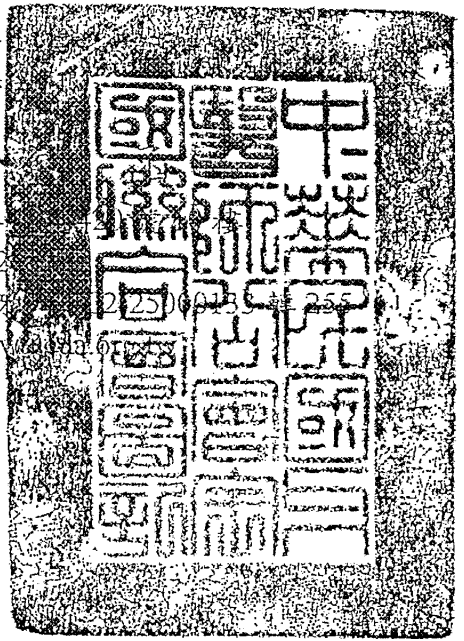


531

檔保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
傳真：(02)2500012
聯絡人及電話：高
電子郵件信箱：ar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牙全聰字第 021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其他預算項目-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診所及藥局納入適用對象，並追溯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檢送健保醫字第 1030008034 號函。

正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22 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投對章(251)

理事長 陳義聰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 主委決行

103.7.15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甲瑞 知	擬辦
	簽名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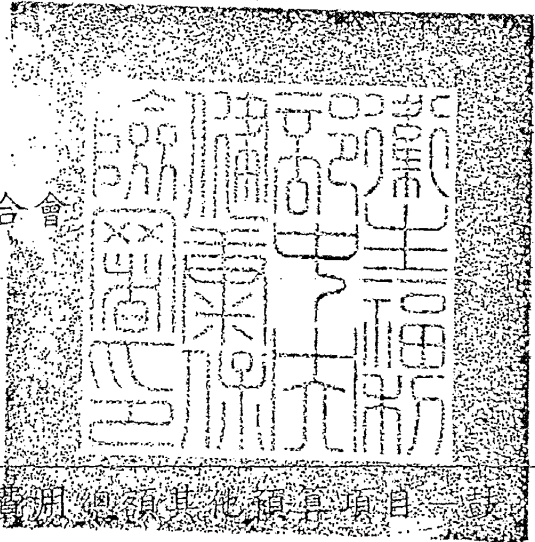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3000803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其他項算項目」，
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如附件，診所
及藥局納入適用對象，並追溯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10日衛部保字第1030119035號函。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本署署長室、本署蔡副署長室、本署主任秘書室、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企劃組（請刊登本署電子報）、本署資訊組（請刊登全球資訊網）、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承保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封章(9)

署長黃三桂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
發文附件專用章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其他預算項目—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辦理。
- 二、目的：為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升網路頻寬，以利即時、迅速查詢病患於不同醫事機構間之醫療資訊，供處方參考，以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以及提升醫療服務審查效率。
- 三、預算來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其他預算「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措施」項目。

四、適用對象及其條件：

- (一)採穩健逐步推動方式，103年上半年以鼓勵特約層級別為醫院者申辦，另103年下半年視實施狀況，其他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診所或藥局）如有意願，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個案同意後辦理。
-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依特約層級別申請裝設所需速率頻寬（醫學中心企業型光纖10M、區域醫院企業型光纖6M、地區醫院企業型光纖4M、基層診所企業型光纖2M、藥局企業型光纖1M）以上之網路。
- (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需檢送申請表（附件1），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後辦理。

五、支付方式：

(一)依下列指標予以支付：

- 1.醫院指標五項：住院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特定醫療資訊查詢關懷名單網頁開啟率、門診抽審案件數位審查及特定檢查項目（CT、MRI、PET）資源共享率。各項指標項目達成率、評核方式及支付權重，如附件2。
- 2.診所或藥局指標四項：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特定醫療資訊查詢關懷名單網頁開啟率、門診抽審案件數位審查、健保卡登錄處方及上傳作業正確率。各項指標支付權重為50%，由保險人依指標達成項目最高二項計算，支付權重最高為100%。各項指標項目達成率、評核方式，如附件3。

(二)支付方式：

- 1.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辦時間各自核計適用之季別指標達成率，按季結算應支付之權重金額後，按年支付。其計算公式如

下：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季繳交網路頻寬之月租費證明書據（繳款人需為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含機構代號）金額×指標達成率項次之支付權重。

2. 支付上限：依保險人與中華電信公司合約折扣率計算之頻寬月租費為上限：

(1) 醫學中心企業型光纖10M月租費新台幣（以下同）2萬9,172元。

(2) 區域醫院企業型光纖6M月租費2萬3,892元。

(3) 地區醫院企業型光纖4M月租費1萬3,420元。

(4) 基層診所企業型光纖2M月租費7,436元。

(5) 藥局企業型光纖1M月租費5,676元。

(6) 各參加醫事服務機構已達本方案規定申請裝設所需速率之頻寬而未達本方案支付月租費之上限者，以其支付中華電信之費用及目標值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六、本方案由保險人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實施，屬執行面之修正，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